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心公园城市大厦24楼 邮编:518026
24/F., City Tower, Central Park Flank, Shennan Rd., Shenzhen 518026, PRC
Tel: (0755) 82813366 Fax: (0755) 8281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0755-82813366

传真：0755-82816855

网址：www.sincerepartners.com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粤星辰 FY[2009]第 0301-4 号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本所已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8 月 4 日、9 月 10 日、20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变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 [2009] 411 号）。

（三）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座谈，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8年11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与田昱、夏传武签订《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保 2008 综 0859093R1”、“保 2008 综 0859093R2”），为该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 2008 综 0859093R）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4720 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6月18日，田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9年南字第 1009300009 号），为该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南字第 1009300009 号）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09年6月18日至发行人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9年6月25日，田昱、夏传武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均为反 200900352），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给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南字第 1009300009 号）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所作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二项外观设计专利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期限
一 外观设计专利权				
1	USB 音箱（通用型 ZW-P240）	ZL200730343666.8	2009/4/8	10 年
2	音箱（IPOD 箱包型 ZW-P227·F5）	ZL200730343668.7	2009/4/8	10 年
二、实用新型专利权				
3	带充电功能的玩具外形手机音箱	ZL200820096057.6	2009/5/6	10 年

（二）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厂房情况

200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规划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函 [2009] 1375 号），发行人合法租赁的南山区平山民企科技园 5 栋位于南山区西丽平山一路以南、丽山路以西用地范围内，近期（3 年以内）该地块没有被纳入旧改或拆迁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厂房未被拆迁，发行人继续在该厂房内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松岗同富裕工业区 2#、3# 厂房与 5# 宿舍合同履行情况

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深圳同富裕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说明》，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深圳市松岗同富裕工业区 2#、3# 厂房及 5# 宿舍的《租赁合同书》，双方承诺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向视听科技转租部分厂房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视听科技转租部分厂房，经核查转租合同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为此发行人与视听科技重新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 5 栋 6 楼南侧厂房转租给视听科技使用；转租面积为 102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938.4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该合同已经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备案登记，登记号为“南 KA002319-2”。

四、重大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1）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008年11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2008综0859093R），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720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其中：贸易融资额度等值人民币1720万元（包括该银行能控制货权的即期信用证额度、开立承付期限90天以内的远期信用证额度及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额度）；保理预付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仅用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该合同额度的有效期间自2008年11月19日至2009年11月18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并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田昱、夏传武为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2008综0859093R1”、“保2008综0859093R2”。

（2）借款合同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2009年南字第1009300009号），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6月18日止。田昱向该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9年南字第1009300009号）为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200900352），委托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1.9%计收（即合计为人民币19万元）。当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9年南字第1009300009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两年。田昱、夏传武为该保证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均为“反200900352”。

（3）无追索权信用保险国内保理合同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借2009保理957093R号），约定发行人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时，获得该银行提供的隐蔽型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包括信用风险担保、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管理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在银行为买方核定的信用风险担保额度内，经核准的应收账款因买方信用风险不能回收时，银行承担担保付款责任。银行向发行人支付的保理预付款，不能向发行人追索。该银行为发行人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不可循环使

用额度，银行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 3 %向发行人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及风险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经核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8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无追索权信用保险国内保理合同》（借 2008 理 0598093R 号）已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采购部的《竞争性评估中标通知书》，通知发行人成为华为技术 2009 年下半年国内 RTU 整机采购（主芯片送料）竞争性评估项目的供应商，占华为技术本项目的采购份额为：大结构 B 方案及 T 方案国内 RTU 的 70%、小结构 B 方案及 T 方案国内 RTU 的 30%。2009 年 7 月 21 日，华为技术通知发行人中标家庭网关项目，其中 HG522 之 B 方案为 70%，HG655、HG610 为新项目导入阶段。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中标 ADSL MODEM 产品 831 系列 90 万台。

发行人与买方深圳市鑫金浪电子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发行人按照订单的要求生产、交货，如延期交货或逾期付款，每天按订单总额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所律师曾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如下合同已终止履行：①2007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雨尔数码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协议书》；②200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YL-080709-WT-008 号）；③2006 年 9 月 8 日，卓翼发展与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④发行人与爱普拉斯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

3.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睿科技有限公司、普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供货协议书》。《供货协议书》基本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一致。

4.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

(1) 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保险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保险单号“SCH007179”，发行人为主要商品无线网卡、无线路由器、包体式音箱播放产品、ADSL调制解调器、手持式GPS卫星导航设备、其他（电子词典、数码相框等）投保，保障发行人向美国、印度、香港的出口业务。保单最高赔偿限额150万元美元，年度最低保险费2万美元，限额闲置期120天，保单有效期2009年3月9日到2010年3月8日。

(2) 本所律师曾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为DTC000035）已履行完毕。

5. 许可协议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美国苹果公司（Apple Computer, Inc）签订《补充许可协议》，在原2006年11月21日签署的《许可协议》基础上，增加了“Works with iPhone”的内容，允许发行人可以在所有的广告、网页及其他推广授权产品的辅助材料中使用“Made for iPod”图案及“Works with iPhone”图案，该授权为有条件的、非独家的、不得向下授权、不得转授权。发行人对每个用于iPhone应用程序的识别芯片支付4美元的权利金。许可授权无结束时间限制。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补充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一) 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商务合同项下应收帐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获得该银行提供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二) 董事会

200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商务合同项下应收帐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获得该银行提供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并提议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田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了由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到会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09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翼视听、中广视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文），于2008年10月30日下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6]0142号），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39号）规定，深圳市200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据此，2009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经核查，发行人所享受深圳市政府“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为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发行人独享。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政府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相关规定，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09年2月22日共同承诺：“由于发行人2005年度至2006年度享受的所得税免征优惠、2007年度至2009年度享受的所得税减半征收

优惠系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确实依据，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若税收主管部门对卓翼科技 200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卓翼科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卓翼科技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39 号）规定，卓翼视听、中广视讯 2009 年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深圳市地方性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卓翼视听、中广视讯根据国家的税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成长壮大扶持分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深南贸工〔2007〕5 号），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上市补助 100 万元，2009 年 1 月 21 日获得贸易信用保险补助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与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保险资助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8〕354 号），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11 日获得科技研发资金 22.1 万元。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与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建设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9〕41 号）及发行人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的《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2009-CJ-015 号），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1 日获技术进步资金 3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南山区民营领军中小企业评选暂行办法》（深南府办〔2007〕3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被评为深圳市南山区第二批民营领军企业，根据《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成长壮大扶持分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深南贸工〔2007〕5 号）关于重点扶持民营领军企业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获得补助 20 万元；根据《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的意见》（深南办发〔2009〕1 号）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成长壮大扶持分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资助计划实施细则》扶持南山区民营领军企业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26 日获技术改造资助资金 1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与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三新类）第一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 [2009] 202 号），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研发资助资金 70 万元。

卓翼视听 2009 年 3 月 13 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9,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卓翼视听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税务处罚的证明、大华德律师事务所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 [2009] 413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新获得产品强制认证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产品强制认证如下表所列示：

序	证号	商标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1	20090116 01331798	HUAW EI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0d, SmartAX MT800d, SmartAX MT883d: 5VDC,1A(电源适配器: UE05L1-050100SPAC; HF-050100C3;FM050010-CN)	2009-3-17
2	20090116 01336099	HUAW EI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用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1: +5VDC,0.5A(不配电源适配器销售)	2009.04.10
3	20090116 01342658	ZT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用户端设备	ZXDSL 831BII, ZXDSL 831, ZXDSL 831B, ZXDSL 831II:9VAC 50Hz 1A (电源适配器: DZ-E141-AC090100 0,XAC41-090100)	2009.05.11
4	20080116 01308033	HUAW EI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MT880b, SmartAXMT800, SmartAXMT880r:12V DC 500mA	2009-05-13
5	20080116 01316113	HUAW EI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MT880b, SmartAXMT800, SmartAXMT880r:12V DC 500mA	2009-05-13

6	20080116 01303436	HUAW EI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 户 端设备	SmartAXMT880b, SmartAXMT800, SmartAXMT880r:12V AC 800mA	2009-05-21
7	20080116 01283332	HUAW EI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 户 端设备	SmartAXMT880b, SmartAXMT800, SmartAXMT880r:12V AC,800mA(电源适 配器:DZ-E141-AC1200 800,CA-1208,UE411 20080AC,XAC41-12 00800)	2009-06-09
8	20080116 01301239	HUAW EI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 户 端设备	SmartAXMT880c, SmartAXMT880a, martAXMT800c, martAXMT800a, martAXMT883, SmartAXMT880d, martAXMT800d, martAX MT883d: DC5V 1A	2009-06-09
9	20080116 01303437	HUAW EI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 户 端设备	SmartAXMT880b, SmartAXMT800, SmartAXMT880r:12V AC,800mA	2009-06-24
10	20090116 01342602	HUAW EI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家 庭 网 关 (ADSL 用 户 端 设备)	HG510a 5VDC 1A	2009-05 -11

(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销售国所需的认证如下表所列示:

序	产品	型号	证号	认证 类别	取 得 时 间	认证单位	客户
1	钟控音响 (Clock Radio)	NS-CLW01/P109/ P109A/P109B/P10 9C/P109D and NS-CLW01-T/P10 9-T/P109A-T/P10 9B-T/P109C-T/P10 9D-T	SZ09030027-5	ICES	2009.03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8257A-010901(S Z09030027-3) 8257A-010902(S Z09030027-4)	IC ID	2009.04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T5Q010901 T5Q010902	FCC ID	2009.04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Sz09030027-5	FCC	2009.03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SZ09030025-1	ETL	2009.04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2	钟控音响 (Clock Radio)	NS-CL1111/P106/ P106A/P106B/ P106C/P106D	SZ09020282-1	ETL	2009.04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SZ09020284-1	FCC	2009.03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SZ09020284-1	ICES	2009.03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3	便携式音响 (2.0 Portable Speaker)	NS-PS1111	SZ09010202-2R 1	ICES	2009.04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4			SZ09010201-IR1	FCC	2009.04	Intertek 天祥集团	发行人

5	家庭网关 (Home Gateway)	EchoLife HG510a	CTE09030052 CTS09030055	CE	2009.04	深圳华通威 国际检验有 限公司	华为技 术
6	家庭网关 (Home Gateway)	EchoLife HG510a	Registration No.: us HAUDBL01HG51 a	FCC 68	2009.06	Timco Engineerin g Inc.	华为技 术
7	ADSL 用户端 设备 (DSL CPE)	SmartAX MT881	CTE09040001 CTS09040002	CE	2009.04	深圳华通威 国际检验有 限公司	华为技 术
8	家庭网关 (Home Gateway)	EchoLife HG552	SZ090518B02-R H	R&TT E	2009.06	EMCCert DR. RASEK	华为技 术
9	钟控收音机 (3.5"DPF Clock Radio)	NS-DPFC01/V351/ V351A/V351B/V35 1C/V315D	SZ090601B05	FCC	2009.06	深圳康来士 标准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	家庭网关 (Home Gateway)	EchoLife HG510a	90518105-D	FCC	2009.06	深圳康来士 标准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 术
11	音响包(MP3 case speaker)	NS-MP3CS/P228/ ZW-p228A1/ZW-P 228A2	ATE20091312	IECS	2009.07	深圳市冠准 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12	ADSL 用户端 设备 (ADSL CPE)	SmartAX MT883	WT093001233 WT098002045	CE	2009.07	深圳市计量 质量检测研 究院	华为技 术
13	家庭网关 (Home Gateway)	EchoLife HG552	SZ090518B02-E T SZ090519B02-L V	CE	2009.07	深圳康来士 标准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 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郭星亚
郭星亚

经办律师: 隋淑静
隋淑静

梁敏
梁敏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